**編號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吸菸行為人事件經過紀錄表** |
| **吸菸行為人** | 班級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發現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吸菸地點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戶籍地址：**□同上** |
| **(監護人)****法定代理人** |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通訊地址：**□同上** |
| **菸品來源：** |
| **學生吸菸經過之概述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學生簽名: |
| **輔導意見及懲處建議** |
| **發現人** | **生輔組長** | **導師** | **輔導室** |
|  | □依校規處分□函送衛生局 | □已通知家長學生在  校行為並規勸學生 |  |
| **衛生組****(函送衛生局時加會)** | **學務主任** | **批示**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國教署104年1月30日第1040010961號函辦理。
2. 撰寫事情經過紀錄表，亦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，更不應將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「書面自省內容」，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。